

证券代码：873100

证券简称：倍施特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4 层 1 号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2021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5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8
八、	有关声明.....	20
九、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倍施特	指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认购人/认购对象	指	浙江阿里旅行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指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德邦证券、主办券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倍施特
证券代码	873100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大类，“其他互联网服务”中类，“其他互联网服务”小类，行业代码“I64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
主营业务	汽车票销售、新型用车业务、智慧交通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静
联系方式	028-86519339
法定代表人	崔震苍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665,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4.0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表格中拟发行价格与拟发行数量乘积与拟募集资金不符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30,023,235.08	246,045,856.54	246,632,297.47
其中：应收账款	8,529,874.12	12,000,464.62	16,919,107.50
预付账款			3,247,279.01
存货	691,982.18	1,222,579.78	1,906,082.65
负债总计（元）	82,755,296.88	99,128,262.01	87,207,835.77
其中：应付账款	11,384,077.15	10,532,745.17	13,829,95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5,681,425.91	142,750,525.26	155,304,21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9	2.68	2.91
资产负债率（%）	35.98%	40.29%	30.30%
流动比率（倍）	2.29	2.09	2.4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30,486,452.22	95,253,658.52	61,971,363.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3,758,026.67	3,397,637.08	12,553,687.08
毛利率（%）	51.15%	43.61%	51.00%
每股收益（元/股）	0.67	0.06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6.21%	2.30%	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51%	0.24%	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851,172.17	22,814,588.66	-5,008,181.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0.43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7	8.63	3.97
存货周转率（次）	20.62	56.11	19.4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30,023,235.08	246,045,856.54
其中：应收账款	8,529,874.12	12,000,464.62
预付账款	369,871.50	-
存货	691,982.18	1,222,579.78
负债总计（元）	82,755,296.88	99,128,262.01
其中：应付账款	11,384,077.15	10,532,74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5,681,425.91	142,750,525.26
资产负债率（%）	35.98%	40.29%
流动比率（倍）	2.29	2.09
速动比率（倍）	2.29	2.0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0,486,452.22	95,253,658.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3,758,026.67	3,397,637.08
毛利率（%）	51.15%	43.61%
每股收益（元/股）	0.67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6.21%	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51%	0.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7	8.63
存货周转率（次）	20.62	56.1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资产总额

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46,045,856.54元，2019年末，资产总额为230,023,235.08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16,022,621.46元，增幅6.97%，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

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246,632,297.47元，较2021年年初增加586,440.93元，增加0.24%。

2、应收账款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12,000,464.62元，比2019年末应收账款8,529,874.12

元，增加 3,470,590.50 元，增幅 40.69%，主要原因系智慧交通项目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但款项未收回，故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16,919,107.50 元，较 2021 年年初增加 4,918,642.88 元，减少 0.90%，主要是本期系智慧交通项目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但款项未收回，故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3、负债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99,128,262.01 元，比 2019 年末 82,755,296.88 元，增加 16,372,965.13 元，增幅 19.78%，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 87,207,835.77 元，较 2021 年年初减少 11,920,426.24 元，减少 12.03%，主要是系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4、应付账款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 10,532,745.17 元，比 2019 年末 11,384,077.15 元，减少 851,331.98 元，降幅 7.48%，主要系公司因疫情业务量，营业收入降低，而造成的应付账款减少。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期末金额 13,829,954.47 元与上年期末相比增加 31.30%，主要原因为疫情平稳后出行量增加导致应支付给 OTA 分销商应付款本期期末金额增加。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0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均有所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分配红利 26,662,500.00 元及定向增发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55,304,212.34 元，比 2020 年末增长了 12,553,687.08 元，增长 8.59%，主要原因是疫情平稳后，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

6、流动比率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 2.09，较 2019 年末流动比率 2.29，减少 0.20，降幅 8.7%，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并购宁波平易后其他应付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高造成的。2021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为 2.41，较 2020 年末流动比率 2.09，增加 0.32。

7、营业收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95,253,658.52 元，较 2019 年 130,486,452.2 元，减少 35,232,793.70，降幅 27.00%，主要系公司票务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汽车票业务比 2019 年下滑 27.76%。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971,363.75 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69.23%。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平稳后，市场需求增加，业务量上升。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公司 2020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3,397,637.08 元，较 2019 年 33,758,026.67 元，减少 30,360,389.59 元，减少比例为 89.94%；2020 年实现每股收益 0.06 元，较 2019 年降低 91.22%，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公路客运量同比 2019 年下滑 47%，公司整体业务营业收入降低 35,232,793.70 元，但固定成本未同比减少，导致净利润减少。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2,261,064.21 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634.67%。主要原因是疫情平稳后，市场需求增加，业务量上升。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4,588.66 元，较上年减少 19,036,583.51 元，同比下降 45.4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从 0.78 元/股下降至 0.45 元/股，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全国公路客运量同比 2019 年下滑 47%，公司汽车票业务比 2019 年下滑 27.76% 导致。

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34,192.54 元，较上年同期相较减少 949.69%，主要原因为：一是智慧交通业务采购设备现金流量增加，二是智慧交通项目应收账款在本期内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获得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同时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公司发行股份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浙江阿里旅行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0,665,000	15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0,665,000	150,00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阿里旅行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Y6AX2T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5 幢夹层 J03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旅游产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产业发展咨询、为旅游行业企业提供产业管理服务、为旅游行业企业提供电商产业管理服务。

（2）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浙江阿里旅行投资有限公司，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浙江阿里旅行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并经公司自查，截止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拟以 1.5 亿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该现金资产认购部分为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14.06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14-100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2,950,525.26元，股本为53,325,000股，每股净资产为2.68元，挂牌公司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304,212.34元，股本为53,325,000股，每股净资产为2.9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4.06元/股，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票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之日前6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8.5元/股。（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区间总成交额/区间总成交股票数量）。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

（3）权益分派情况

①2019年4月18日及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总股本45,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4,575,000股，分红完总股本增至50,325,000股。

②2020年5月19日及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50,3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5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现26,662,500.00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前次发行价格

2020年2月，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价格为6.9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前次发行价格、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浙江阿里旅行投资有限公司，实质上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行为，不涉及公司换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允、合理，高于公司上期末每股净资产，因而不适用股份支付。

3.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66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此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

2. 自愿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2月20日，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进行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共计发行 3,000,000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6.95 元/股，募集资金 20,850,000.00 元。2020 年 3 月 6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20）727 号《关于对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 3,000,000 股购股款 20,85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成都铁像寺支行，账号为 631872182，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4-0000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06,950.85 元，结余 10,902,667.43 元，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85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9,618.28
二、募集资金使用	10,006,950.85
具体用途：	
团子出行系统升级研发	9,459,950.85
支付发行费用	547,000.00
三、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10,902,667.43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10,902,667.43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0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其他说明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区域市场拓展	60,000,000.00
2	团子出行系统升级改造	69,815,000.00
3	多区域、多平台运维平台建设	20,000,000.00
4	发行费用	185,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	----------------

公司是一家以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平台（即“团子出行”）为核心的互联网企业，致力于成为全国领先的一步式出行服务商，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整合出行资源推动出行转型升级，助力出行供应商（车站、车辆供应商、票务等）优化出行方案，创新出行产品，提高出行效率，为出行者塑造舒适的出行体验。

公司的业务主营区域为四川、贵州、浙江，但全国其余省份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区域市场拓展以及随着公司业务覆盖区省域的不断拓展所需要的运维平台建设；公司对相关系统平台的性能具有较高的要求，需要不断更新和优化，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系统升级研发；同时为加速“团子出行”品牌全国化的进程，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团子出行推广宣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宗教投资，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对于流动资金需求也将不断增加，系统升级投入和区域拓展支出也大幅增加。虽然业务增长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但是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更多流动资金来弥补未来的营运资金缺口。公司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可行的。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9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等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2020 年 12 月 21 日，倍施特因 2019 年年报中线下自助售票机业务多计收入 1,268 万元，多计成本 1,268 万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六条规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 68 号）。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更正了相关的定期报告，更正后相关影响已消除。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类型有境内自然人和境内非国有法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浙江阿里旅行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浙江阿里旅行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股东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事项。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研发资金，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崔震苍，其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 35.19% 的股份，通过成都倍施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倍施特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2.42% 的股份，崔震苍先生在倍施特合伙中担任普通合伙人并可以实际控制倍施特合伙，合计拥有公司 47.61% 的表决权。定向发行后其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 29.32% 的股份，通过倍施特合伙持有公司 10.35% 的股份，合计拥有公司 39.68% 的表决权，因此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迅速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和综合竞争能力；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它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2.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3. 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公司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公司）：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新股东）：浙江阿里旅行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5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人民币150,000,000元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a)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下列事项：(i)本次发行方案；(ii)公司及创始人股东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及(iii)修改和重述公司章程；

(b)认购方已就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取得其内部批准；

(c)股转系统已出具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约定“交割的先决条件”：

“认购方支付认购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获得满足或被其书面豁免为前提：

(a)陈述、保证和承诺。所有适用的交易文件中公司和创始人股东的陈述和保证在该交易文件签署之日和交割日（但明确说明仅在其他特定日期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则仅在该等特定日期）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所有适用的交易文件中应由公司或创始人股东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b)交易文件。除认购方外的交易文件签署方已经签署并向认购方交付了其作为一方的每一份交易文件；

(c)无特定政府命令。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任何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限制、禁止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d)无法律程序或诉讼。除披露附表中已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针对集团成员或创始人股东或业务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旨在限制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或对该等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根据认购方的合理和善意的判断，可能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不宜继续进行该等交易或可能对集团成员或创始人股东或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e)尽职调查。认购方已就业务和集团成员完成了所有业务、财务、法律及税务尽职调查，并对该等尽职调查的结果合理满意；

(f)批准和同意。认购方和公司已收到为完成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所必要的所有政府部门授权、批准和备案（包括股转系统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以及所有相关的第三方同意；且该等同意和批准没有实质性地改变交易文件项下的商业条件并在交割时仍保持完全有效；

(g)无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过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h)董事。认购方提名的一（1）名人士已经被适当选举为公司的董事；公司已为认购方提名的公司董事购买了董事责任保险；

(i)关键员工。公司和（或）其他集团成员已经与所有的关键员工签署了令认购方满意的保密、非竞争和知识产权发明协议或者包含该等内容的劳动协议；

(j)商业计划和预算方案。公司[集团成员]已编制了令认购方满意的未来一年内的初步商业计划和年度预算方案；

(k)交割证明书。认购方已收到由公司和创始人股东出具（由公司和创始人股东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交割证明书，格式如附录 B 所示，证明本第 3.01 款项下的所有事项已经全部满足（认购方需取得的其内部授权除外）；

(l)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已与认购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签署一份业务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且业务合作协议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适当批准（如适用）；及

(m)创始人股东已与认购方签署合作协议，且合作协议的签署及其内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股份。

（五）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无。

（七）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发行终止后公司或认购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 (b)如果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九十（90）]天内未发生交割，则公司或认购方均可终止本协议；但是如果在该日或之前未发生交割是由于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造成或导致的，则该方无权根据本第 9.01 款(b)项终止本协议（为避免疑义，如因创始人股东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导致交割未能如期发生，则公司亦无权根据本第 9.01 款(b)项终止本协议）；

(c)如任何政府部门发布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项下拟议之交易，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为最终的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公司或认购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无退款及补偿安排条款。

（六）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各方同意，在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存在以实际履行的方式补救和金钱补偿方式补救，而违约方为认购方以外的主体，应采用认购方选择的救济方式加以补救。

纠纷解决机制：

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其他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六十（6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合作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创始人股东）：崔震苍

乙方（新股东）：浙江阿里旅行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5日

（二）特殊投资条款：

第1条 董事提名

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新股东有权提名一（1）名非独立董事（“新股东董事”）。新股东应可以就其提名的董事提名替代董事以填补因其被提名人员解职、辞职或亡故等原因而出现的空缺。创始人股东应当支持，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促使公司其他股东支持或赞成新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尽快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当选为董事，且除非具有法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创始人股东应对新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于股东大会选举中投赞成票。董事任期为三（3）年，可连选连任。

3.2 创始人股东的不竞争义务。

创始人股东不得，且应促使其关联方并促使关键员工不得，在其作为公司或其他集团成员职员和/或股东和/或董事会成员期间，以及停止作为公司或其他集团成员职员和/或作为股东和/或董事会成员之日起两（2）年内，(a) 从事任何与业务相同、类似或与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竞争业务”）；(b) 受雇于集团成员以外的从事或将从事在中国境内提供竞争业务而与公司进行竞争的任何企业或实体（“竞争者”）（包括作为该等竞争者的合伙人、股东、顾问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该等竞争者或与之关联）；(c) 向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成为该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债权人），或管理、经营、加入、控制该等竞争者；(d) 与该竞争者开展任何业务往来（包括成为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e) 为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意见、财务协助或其他方面的协助；(f) 签署任何协议、作出任何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安排，若该等协议、承诺或安排限制或损害或将有可能限制或损害公司从事其现行业务；或(g) 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争相招募、游说或接触（或试图招募、游说或接触）其所知的目前或潜在的公司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等，或任何受雇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人士（无论其担任任何职务，也无论其离职是否会构成违约）。

第 3.2 条项下创始人股东及关键员工的承诺在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应继续有效。

3.3 业务合作。

本次认购完成之前，创始人股东应促成公司与新股东或其指定的关联方签署一份业务合作协议。

（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a) 本协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b) 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其他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六十（6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德邦证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项目负责人	肖立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林向葵
联系电话	010-50917260
传真	010-5668355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
单位负责人	樊斌
经办律师	李磊、王焕宇
联系电话	028-62088001
传真	028-6208811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龚荣华、胡宏伟
联系电话	028-61293163
传真	028-6626960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崔震苍	_____ 张旭	_____ 倪婷	_____ 黄道全
_____ 彭洲	_____ 李惠子	_____ 顾体强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伍展	_____ 傅春江	_____ 王玲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崔震苍	_____ 顾体强	_____ 张静
--------------	--------------	-------------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武晓春

项目负责人签名：

肖立伟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德邦证券
年 月 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p>_____ 李磊</p>	<p>_____ 王焕宇</p>
---------------------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p>_____ 樊斌</p>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4-00009 号、大信审字[2021]第 14-10020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龚荣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胡宏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